

#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章程（修订）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1
第三章 会 员 .....	2
第四章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3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	3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5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6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7
第九章 附 则 .....	7

#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其英文译名为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缩写为 **GAIA**。

**第二条**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是由广东省内有关分析测试单位、组织和科技界人士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广东省内有关分析测试单位和组织，各行业的分析测试工作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交流与培训、信息及咨询服务，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和协作，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速我省分析测试技术水平的提高，并要求本协会会员模范遵守国家各级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会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内。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发展中有关分析测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条例，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

(二) 开展调查研究，向社会提供分析测试技术信息和咨询；

(三) 同国内外相应的组织签订有关民间的技术合作协议、议定书和其它文件；组织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引进技术、样品剖析及协同攻关的任务；

(四) 组织全省攻关和各地市分析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发、管理、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及经验交流；

(五) 举办各类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和分析仪器展览会；

(六) 组织专家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进口、布局、使用、管理等进行评议；

(七)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和咨询；

- (八) 积极开展同国内外相应组织、机构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 (九) 编发分析测试技术资料, 向有关部门和人士传递情报信息。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从事与分析测试工作有关的单位、组织机构及学术团体均可申请入会, 经理事会批准方可成为团体会员。根据工作需要, 可由理事会聘请个人会员入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支持和承担本协会委托的工作;
- (五) 交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发给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协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对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并接受年度检查。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聘请协会名誉理事长、顾问、名誉理事；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挂靠单位派员担任本协会秘书长。本协会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需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协会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设监事，由担任过协会理事会职务或有丰富相关经验人员担任。监事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理事会进行监督、引导，保障协会的运作和活动开展的有效。监事应列席理事会。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交纳会费;
- (二) 社会和个人的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